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更換法定代表；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相關安排的變動**

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因為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李裕忠先生(「李先生」)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之職位。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更換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公司秘書陳志良先生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相關安排的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上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退任董事李裕忠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鑒於李裕忠先生辭任，董事會將從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撤下普通決議案第2(b)項「重選李裕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代表委任表格保持不變。除不會對普通決議案第2(b)項的投票表決或點票者外，代表委任表格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